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劉姍伶
聯絡電話：(02)23959825#3746
電子信箱：lindaliu@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疾管慢字第115030047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外語通譯服務申請與使用指引 (11503004760-1.pdf)

主旨：有關本署與南洋台灣姊妹會合作辦理「外籍人士醫療及衛教諮詢外語通譯服務」，開放公衛或醫療人員於服務外籍慢性傳染病個案時可申請使用，並請惠予轉知執行性傳染病或結核病防治工作相關公衛及醫療院所人員多加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強化外籍慢性傳染病個案管理與就醫治療，降低公衛人員與醫事機構訪視衛教愛滋病毒(HIV)感染、性傳染病(包括梅毒、淋病、M痘等)、結核病或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個案之語言障礙，本署與南洋台灣姊妹會(下稱姊妹會)及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合作，持續辦理通譯服務人員專業培訓及建置外語通譯服務申請與媒合派案服務；並自115年7月1日起優化申請服務與派案程序，同時通譯服務對象由原愛滋感染者擴大至其他性傳染病個案、結核病及潛伏結核感染者，費用由本署支應。
- 二、旨揭通譯服務由姊妹會負責受理案件申請、媒合通譯人員及派案提供線上通譯服務，申請與使用指引詳如附件。目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5/07/18



前已完成培訓之通譯人員可提供越南語、馬來語、菲律賓語、泰語、印尼語、柬埔寨語及緬甸語等七種語言服務，於外籍民眾就醫、衛教諮詢及訪視時提供同步線上通譯協助。

三、有關姊妹會受理通譯申請服務、媒合派案及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申請單位：縣市政府衛生局(所)及醫療院所個案管理或醫事人員。
- (二)服務對象：HIV感染、性傳染病(包括梅毒、淋病、M痘等)、結核病或潛伏結核感染之外籍人士。
- (三)申請方式：請先掃描多語線上通譯服務註冊QR code，填寫註冊表單(請參考附件 p. 8)，完成「南洋台灣姊妹會」LINE官方平台註冊，之後即可查看相關資訊及申請服務。請於預計服務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進入「南洋台灣姊妹會」LINE官方帳號介面點選「多語通譯申請」，並線上填寫申請表(請參考附件 p. 9)。
- (四)服務時段：「多語通譯申請」服務時段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若於服務時間內申請，2小時內會收到媒合結果；倘於非服務時段申請，將於次一個服務時段回復。
- (五)案件媒合結果：媒合結果將由LINE訊息告知，內容包含：通譯人員和約定通譯服務時段(以半小時為單位，可視實際需求延長或提供夜間或假日通譯服務)、Google Meet會議連結、開場前的通譯原則說明與注意事項、服務回饋表等。若申請者預約之服務時間或語言別無法安

排合適之通譯人員，亦將由LINE訊息告知，並由線上人員與申請者協調其他可行的時段或方式。

- (六)通譯服務進行方式：採用Google Meet線上會議方式進行。請事先檢視連線設備(若使用手機，請預先下載Google Meet APP；若使用電腦設備，則可透過任一瀏覽器進行連線)，並確認使用者所在地點網路穩定順暢，於外籍人士就醫或訪視開始前5分鐘加入Google Meet會議室，以利進行連線測試。
- (七)完成通譯服務後，請申請單位協助填寫服務回饋表單，作為後續通譯服務流程優化之參考。
- (八)為避免浪費資源，如申請單位因故需取消通譯服務，請事先以LINE訊息及電話聯絡姊妹會，並可安排下一次的服務。
- (九)另，原由Google表單申請通譯服務方式，自即日起，請改由前揭LINE平台申請。
- (十)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姊妹會，服務專線0983-331739；
E-mail：tasat.taipei@gmail.com。

四、為提升外籍性傳染病、結核病及潛伏結核感染個案之照護及衛教品質，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轉知本通譯服務資訊予轄區辦理相關業務之衛生單位及醫療院所，俾於外籍個案有通譯需求時，善加運用。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療院所及藥局、台灣泌尿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臺灣皮膚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台灣新生兒科醫學會、台灣愛滋病學會、台灣結核暨肺部疾病醫學會、中華民國防癆協會、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洋台灣姊妹會、社團法人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



裝

訂

線

